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美达股份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员工团结拼搏，克服困难，较好的推动了企业各项工作的开展，在生产经营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2016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勤勉地工作。现将过去一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2016 年，监事会共组织召开过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美达股份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美达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美达股份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二）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八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美达股份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美达股份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三）2016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八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美达股份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美达股份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八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美达股份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美达股份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列席董事会正式会议

2016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公司董事会 3 次现场会议，听取和了解公司在发展规划、经营状况、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公司年度报告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并严格对公司董事行使职权进行监督。

三、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2016 年，监事会参加了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的 2015 年度股

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监督。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

四、对公司依法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监督

2016 年，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在执行公司公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大股东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江门市天昌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天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没有关联交易行为发生。

五、检查公司财务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财务制度较为完善，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检查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体系不存在缺陷。内控制度能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了自查，在内部控制的重点活动方面已经建立健全了专门制度，保证了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相关人员，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6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在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勤勉工作，进一步提高监事履行监督意识和监督水平，确保监事会职能发挥到位，推进公司依法运作，提高竞争实力，朝着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发展目标前进。